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蓝色光标"(证券代码:30005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以及对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永泰能源"(证券代码:60015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 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